

团队建设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TJ-0524

甲 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黎欢

联系电话：152103158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 方：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远

联系电话：138112085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 15A10-10

一、订立基础：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及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预订（预订内容：活动场地、活动道具、用餐、保险等服务内容中的某项或多项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详见协议附件《房山穿越+清泉山团建方案报价》）。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费用。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及双方权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愿，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二、活动详情：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5-6 日，共 2 日

活动内容：团建活动

活动地点：北京 房山+野三坡

参加人数：55 人

三、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

甲方指定：安黎欢，联系方式为：15210315875，邮箱：anlihuan@cct.cn，

乙方指定：孙远，联系方式为：13811208568，邮箱：524812454@qq.com，

甲方指定上述联络人由其负责与乙方上述联络人对本次活动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并修改、审核确认。修改、审核确认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由其签字或发送邮件来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并接收文件及相关材料。此修改、审核确认人与乙方所进行的签字、邮件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如甲方需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变更审核确认人的书面通知之前，视为代理未发生变更。

四、活动费用：

1. 本《房山穿越+清泉山团建方案报价》由活动费用项和后勤费用项，两部分组成，按协议确定金额计算，共计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44599.00）。
2. 实际发生费用，可能因参加人数增减或活动内容的变更，而产生与现总计费用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故实际参加人数大于或小于协议人数，按实际参加人数结算最终费用。
3. 费用详情见附件一；

五、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非背书票据）；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发地支行
账号：0205050103000013148
3. 付款时间：活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启动资金即总款的 80%：叁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整（¥35679.20）；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活动实际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 开具发票：活动按照协议实施后，乙方于收到余款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活动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活动服务费，策划执行服务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该次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计划内标准服务，如超出标准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
4. 甲方有责任于活动前期在组织、沟通、费用支付上给予乙方充分支持，以保障乙方能够顺利地组织活动。
5. 甲方参加人员应服从领队的安排指导。甲方指定 安黎欢（联系电话：15210315875）为甲方代表，在活动过程中可代表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6. 甲方按约定方式、时间及额度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活动实施当日，甲方不得在未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大幅减少合同签约人数，少于合同确认人数按合同确认人数收费。关于后勤服务内容，对第三方造成的相关预定（订房、订餐、订车等）损失，按第三方规定的相关协议赔偿制度，进行相应赔偿。
7.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甲方参加人员应按照乙方指导老师或领队的要求进行各项活动。活动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参加人员应保持冷静，配合、服从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做好应变工作。在未经乙方工作人员指导或拒不服从指导的情况下，擅自操作任何项目或攀爬任何高度而造成的损伤，责任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8. 甲方应在活动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将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及正确有效证件号码的 Excel 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用于办理保险。甲方如有人数增加或减少，最迟须于活动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办理保险人数的增减员，如有未投保人员参加活动，过程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 活动期间，严格禁酒、禁烟、禁赌、禁毒，如果违反此条款，所有因此原因导致对任何第三方或者自己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需要由甲方及学员来全责承担。
10. 甲方及学员有义务自行保管财产安全，如发生被盗或者第三方侵害甲方及学员财产行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期间，如甲方学员之间、学员和第三方之间发生冲突，由此引起相关的损坏赔偿，由甲方及学员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甲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因为培训所需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车辆、搭建等相关服务及事项，由甲方授权乙方联系第三方并办理相关事宜。因甲方原因变动导致委托乙方代为预定的第三方的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2. 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支付费用，如未按约定支付，须按照未支付部分的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所负责事项

1. 乙方负责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并在乙方责任和义务范围内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有责任及时将活动中发生的变化与甲方代表充分沟通，所有改动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先实施相应的应变措施，在事后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合同相关预订工作向第三方进行预订，如住宿、餐饮、车辆、娱乐、服装、门票等，并在活动中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在收讫预付款后第一时间内按计划向第三方完成预定。因预定工作存在必然延迟，乙方无法充分保证 2 日内（含当日）向第三方的预定成功。如发生 2 日内不能按计划向第三方预定成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该情况并积极协助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但因此造成的活动时间改期、内容更改、费用增加、或不能如期实施，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按既定活动方案内容执行，当甲方提出合理调整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调整方案。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日期保证甲方的活动正常进行，除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取消或延期。如因天气原因影响活动进行，则乙方可视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项目和时间。
7. 乙方有义务告知参加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要求，提前告知注意事项。
8. 乙方保证活动过程中传递所有的信息都是健康的、积极向上，尽可能接近甲方的企业文化。

八、安全责任

1. 甲方所有参加人员应为成年人。如有未成年人参与，甲方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并提前告知乙方，并

在本协议中另行约定责任。否则，乙方不承担参加人员为未成年人而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如活动中不能理解乙方人员指令导致意外伤害、保监会对于未成年人意外保险理赔的相关规定不能进行保险理赔等）。

2.存在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利于参加活动：怀孕期间，或患有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心脑血管病、严重哮喘病、习惯性脱臼、习惯性骨折、精神病、腰椎、脊柱部位病史等疾病，或存在以上病史，或3年内进行过开放性手术、其它重大手术，或在重大疾病的治疗期、恢复期，或存在运动障碍，或患有严重过敏症，或60周岁以上，或不宜参加剧烈运动，或因情绪激动可能引发疾病、意外的人员。甲方应对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筛查和评估，排除以上不利于参加活动的人员参加。不利于参加活动的人员在活动中发生意外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如有前一条所列的不利于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有整容整形史的人员参加活动，甲方有义务在活动实施前核查清楚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在活动期间予以特别关注和指导。如因甲方未能如实、准确的告知乙方，因此发生意外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人员因自身疾病和因疾病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活动中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行走、奔跑、跳跃、攀爬、爬行、上下台阶、骑车、球类运动、对抗性运动等）行为不可避免存在发生意外受伤的概率。乙方无法提供主动的保护来消除、降低此概率，只能由参加人员自身注意运动安全防范此类风险，故上述行为不属于乙方安全保护范围（以下称“非乙方应保护范围”）。非乙方应保护范围发生的甲方人员人身安全事故，不能认定为乙方过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6.在高空项目（如高空速降、高空断桥）和半高空项目（信任背摔、电网（模拟）逃生、毕业墙）此类危险活动项目中，乙方会提供专业的保护措施、保护器具、保护人员，对参加项目的人员提供主动保护。乙方在安全保护范围内因乙方过失发生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参加对象在参加此类项目时的上下台阶、攀爬过程中乙方无法提供主动保护来避免因磕碰、擦伤所造成的伤害，属于非乙方应保护范围。

7.甲方人员在参加活动过程中不遵守安全保护原则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利拒绝或停止此人参加活动，并且不退还此部分人员的费用。

8.甲方人员在活动中应遵守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指导、提醒。如甲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自身疏忽大意、未征得乙方工作人员同意而擅自行动，活动中项目（任务）场地外的行为、不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活动现场安全指导、违反乙方《活动准备、安全说明手册》中的安全准则，发生意外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9.甲方人员应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如发生丢失或被盗，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按照国家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由提供车辆服务的单位或交通肇事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人员在甲方自行组织的活动期间或自由活动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意外责任和其他责任,由甲方全部自行承担。

12. 在活动中, 参加活动人员因疾病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 乙方应全力协助安排、处理伤病人员。如遇意外而造成的甲方人员伤害, 乙方负责通知保险公司立案, 同时协助保险公司调查核实, 相关医疗费用及赔偿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向伤员进行理赔。

13.活动中甲方人员发生非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或突发疾病, 所需的救护、送医等紧急处理, 乙方提供人道主义帮助, 不承担处理不及时、失当产生的责任(服务内容中明确约定乙方提供此项服务的除外)。

1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道具、器材、工具过程中造成的伤害(质量问题除外)而引起的不利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人员由于过失, 导致乙方或第三方装备器械的损失, 应予照价赔偿。

九、合同变更及违约

1. 签订合同后, 因甲方对活动进行的日期(提前、后延、取消)、场地、人数、及其他活动内容的更改, 可能给乙方造成损失(因乙方已完成的不可撤消的活动准备、向第三方违约等情形), 损失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损失情况的说明。

2. 甲方如提出将活动时间提前(乙方能完成活动准备的前提下并征得乙方同意)、延期(限活动开始时间起顺延 180 天内), 应于活动开始时间的 5 日前通知乙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费用。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支付预付款后, 合同继续履行。

3.甲方如取消活动, 或违反前一条约定提出的活动时间提前、延期未被乙方接受, 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不可撤销的活动准备费用(乙方提供损失证明)。乙方收讫赔偿费用后, 双方可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支付预付款后合同继续履行。

4.甲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可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后, 将剩余部分(如有)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5.出现不利于活动进行的恶劣天气、交通障碍、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大范围流行性疾病、战争、临时性交通管制、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或命令等情况均视为特殊原因(以下简称“特殊原因”)。

6.活动中发生突发情况或受特殊原因影响,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酌情调整活动内容、时间、更换活动场地。

7.乙方如无特殊原因, 不能按约定实施活动,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需退还活动启动资金及后勤预订款, 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由于特殊原因取消活动计划,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可以凭有效凭证, 扣除已发生的合理

的，乙方为此次活动支付的前期准备费用，并向甲方退还剩余的款项。

十、相关内容解释

1.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相关内容变更，须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所列举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所约定条款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生效日期，以一方签订日期为准，签订地为乙方所在地。

十一、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具有效力。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制订的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和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使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策划和具体实施工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条款。如出现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乙方：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附件一： 报价单

博唐团建 Botang Team		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团建管理方案预算								
项目日期:	2021年5月底待定					联系人:	孙远	
项目地点:	房山徒步+野三坡清泉山游览					联系电话:	13811208568	
参加人数:	55人					电子邮箱:	sunyuan@botangteam.com	
报价清单								
酒店及用餐费用								
项目一								
编号	项目	数量A	单位A	数量B	单位B	单价	小计	备注
1	D1午餐	55	人	1	人	¥80.00	¥4,400.00	活动简餐: 简易背包、面包、午餐肉罐头、雀巢威化、肉蛋、宝矿力、矿泉水、湿巾、干纸巾、垃圾袋
2	D2午餐	5	桌	1	餐	¥1,000.00	¥5,000.00	农家院桌餐, 不含酒水
费用合计:							¥9,400.00	
后勤费用								
项目二								
编号	项目	数量A	单位A	数量B	单位B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乐谷银滩门票	55	人	1	张	¥40.00	¥2,200.00	乐谷银滩门票
2	清泉山+玻璃吊桥+喊泉+快索	55	人	1	张	¥85.00	¥4,675.00	清泉山门票+玻璃吊桥+喊泉+快索桥
3	中巴车	2	辆	1	趟	¥3,800.00	¥7,600.00	38座中巴车两天往返
4	主带教练	1	人	1	天	¥2,000.00	¥2,000.00	专业拓展主带教练
5	专业徒步助理教练	2	人	1	天	¥1,000.00	¥2,000.00	专业徒步助理教练
6	2天活动执行教练	1	人	2	天	¥500.00	¥1,000.00	执行教练2天陪同
7	矿泉水	12	箱	1	箱	¥30.00	赠送	活动期间饮用水每天每人2瓶
8	活动横幅	1	条	1	条	¥100.00	赠送	红底白字条幅一条
9	分组手环	1	场	1	次	¥0.00	赠送	四个颜色分组手环
10	活动道具运输	1	场	1	次	¥1,000.00	¥1,000.00	活动道具运输
11	保险	55	人	2	天	¥5.00	赠送	活动人员保险
12	活动道具费	1	场	1	次	¥1,000.00	¥1,000.00	活动道具费用
13	执行人员住宿用餐及交通	1	场	1	次	¥1,200.00	¥1,200.00	执行人员住宿、用餐及交通
费用合计:							¥22,675.00	
活动策划费用								
项目三								
编号	项目	数量A	单位A	数量B	单位B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活动组织策划费	1	场	1	次	¥10,000.00	¥10,000.00	1、活动前期项目策划、编写、后勤协调。 2、活动组织、执行。 3、全程执行人员拍照 (非专业)
费用合计:							¥10,000.00	
项目成本合计							¥42,075.00	
按照6%计算收取税金							¥2,524.50	
总计							¥44,599.50	实收44599元整



博唐团建活动准备、安全说明手册

尊敬的活动组织者：

当您收到本手册后，请务必在活动正式开始 3 日前，将本手册告知（显要位置张贴、电子邮件通知、开会宣读等形式）您单位每一位参加者，并确保他们明白本手册之意义，使得参加者可以充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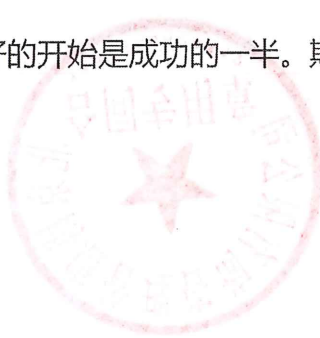
尊敬的活动参加者：

博唐团建知悉阁下计划参加本次活动，能够为阁下提供服务，我们深感荣幸！希望本次活动能够为阁下带来深刻而有意义的体验！

我们藉此机会，向阁下解释清楚活动所需之准备及各项注意事项。

所有活动，都需要参加者用体能、考心智，但各项活动均按照参加者之能力适度进行，其难度亦随参加者之情况而改变。博唐团建教练对每一位参加者给予鼓励，但不会强迫参加者参与活动，特别是部分挑战强度较大之项目，每位参加者可结合自身身体和精神状况做出选择，每位参加者须群策群力，互帮互助，共排万难！

我们深信，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期待我们共同努力，来保证本次团建活动成功实施！



北京博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须知事项

参加者心理上应有之态度

最基本之应有态度,就是积极参与,勇于尝试.参加者需要:

放下工作压力,积极投入,主动参与讨论,分享自己的收获。

发扬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团队精神，关照同事。

务必注意安全，避免因疏忽大意而受到意外伤害。

参加者携带物品应有之准备

项目	要求
外衣	运动、休闲装、户外服装
内衣	有住宿安排的学员酌情携带换洗内衣
帽子	遮阳帽，根据个人情况酌情携带遮阳帽
防晒	防晒霜，防止晒伤
鞋子	运动鞋、登山鞋（禁止穿高跟鞋、凉拖鞋）
药品	个人必须用药（例如哮喘病及其他特殊疾病）
首饰	活动中禁止带项链、戒指、耳环、手表等饰品
手机	请携带好手机和备用电池
雨伞	户外项目或者漂流项目时使用
身份证	住宿时必须携带（如丢失自行到派出所开具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 1.有怀孕或心脏病、心脑血管病、传染病、高血压、哮喘病及其它突发性疾病和相关病史的，身体有过重大伤害尚未痊愈或不便剧烈运动的、有过脱臼或者习惯性骨折病史的、有过精神病相关病史的，或处于疾病治疗期、恢复期，不能参加活动。
- 2.有过骨折、脱臼病史，或者腰椎、脊柱部位病史或者不舒服的，有过哮喘病史的，有过整形整容史，或有其他特殊身体或精神状况，活动者本人和活动单位必须在活动实施前核查清楚情况并告知我方，经过我方允许后方可参加，以便于我方在活动中给予关照和指导。孕妇、未成年人和 60 岁以上的学员不允许参加活动。
- 3.低血糖、低血压的学员应谨慎参加。
- 4.如您隐瞒相关情况参加活动，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在活动过程中，我们尝试去建立一个健康的团队氛围，保持绝对安全的处境和鼓励参加者集中于活动中。因此，在博唐团建所有活动中，均严禁以下事项，违者后果自负。

- 1.严禁饮酒及任何带有酒精成分的饮料。 严禁吸食香烟、毒品和违禁药品，严禁乱扔垃圾。
- 2.严禁在活动中使用手机、游戏机、CD\MP3 机、耳机。

3. 严禁私自攀爬任何训练设施，攀爬任何 1 米以上高度的设施。
4. 严禁到湖泊、水塘中游泳、嬉闹。严禁随意饮用山泉水、自来水，严禁擅自采摘野果食用。严禁追赶、扑捉野生动物。
5. 服从教练和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安排，不得擅自离队。

注意：任何参加者发现违反本纪律要求，可能被终止参与活动。而所缴纳之活动费不会退还。

参加活动 药物处理：

1. 参加者不得隐瞒任何既有的健康、心理问题和过敏症。若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向您所属单位领导通报，单位领导获知后，必须向博唐团建项目负责人说明情况，经允许后，方可参加。
2. 参加者正处于服用某些指定药物期间或正接受某项治疗，请务必提前 2 天请示您的主治医生，经过医生允许后并通报带队教练方可参加。
3. 参加者如患有哮喘疾病，请带足 2 套哮喘喷剂，并在训练开始前通知博唐团建教练。

警告：参加者若在活动过程中，被发现隐瞒既有之健康、心理状况或过敏症而不通知博唐团建教练，将被终止参与活动，而所缴之活动费将不被退还，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参加者承担。

贵重物品：参加者不应携带贵重物品参与课程。如已经携带，请务必妥善保管。非由博唐团建保管之任何财务损失，博唐团建概不负责。

紧急事故：

参加者在参加训练期间，发生紧急事故时，请及时向教练汇报。若情况紧急，来不及汇报，请立即拨打相关电话。

匪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水上求救专用电话 12395